联合国 S/PV.8523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五二三次会议

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查尼先生	（印度尼西亚）
	比利时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
	中国	姚绍俊先生
	科特迪瓦	巴卡约科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赤道几内亚	梅莱·科利法夫人
	法国	盖冈夫人
	德国	霍伊斯根先生
	科威特	阿勒穆纳耶克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莱维茨基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南非	马布洪霍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森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3476 (C)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法图·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此机会再次与安全理事会接触，介绍我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七次报告。在我这样做之前，请允许我祝贺印度尼西亚担任安理会5月份主席，并感谢它主持本次会议。

在我今天向安理会发言时，令我非常遗憾的是，利比亚境内的战斗仍在继续，而没有减少。过去六个月来，在利比亚若干地区，包括东部的德尔纳、南部的穆尔祖克和西部的的黎波里，暴力升级，发生了武装冲突。检察官办公室一如既往，继续密切监测当前冲突，同时从各种来源收集信息，并评估是否可能犯了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

当然，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密切关注今年4月初以来的黎波里市内和周围地区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有报道称，战事已造成432人死亡，其中包括至少23名平民。据报道，有5万多人因敌对行动而在境内流离失所，而其他人则仍被困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此外，被关押在冲突地区附近拘留中心的移民和难民的安全也令人严重关切。

4月16日，我发表声明，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我强调，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学校、医院和拘留中心。我特别敦促军事和民事指挥官确保其部下勿犯《罗马规约》所述之罪行。这方面的法律是明确的。如果一名指挥官知道或本应知道其部下正在犯罪或即将犯罪而未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预防或制止这种犯罪，那么这名指挥官就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我借此机会再次向利比亚境内所有参与战斗的人员表明我的意见。如果当前武装冲突各方任何人参与构成属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罪行的行为，则本办公室随时准备调查并酌情起诉这些人。必须结束利比亚人民的苦难。我敦促安理会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确保向利比亚所有交战派别发出始终一贯、毫不含糊的信息，即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犯下暴行罪者将被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我现在谨向安理会通报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案件的最新情况。如安理会成员所知，2018年6月，卡扎菲先生对其案件在国际刑院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卡扎菲先生辩称，国际刑院不可受理他的案件，因为他已因摆在国际刑院面前的案件中指控的同一行为在利比亚受过审判。卡扎菲先生输掉了这一质疑。4月5日，第一预审分庭多数法官驳回了这一可受理性质疑，裁定卡扎菲先生案件在国际刑院仍可受理。今天早些时候，同一分庭的佩兰·德布里尚博法官发表了单独的赞同意见，在该意见中，他同意多数决定的三个要点：第一，卡扎菲先生有权提出可受理性质疑；第二，驳回这一可受理性质疑；第三，针对卡扎菲先生的案件是可受理的。

在作出这一裁定时，该分庭判定，卡扎菲先生在利比亚接受的审判不属于《罗马规约》相关条款意义上的审判。根据利比亚国家法律，由于卡扎菲先生被的黎波里阿西兹法院缺席定罪，一旦他被捕，对他的审判就应重新开始。因此，针对卡扎菲先生的国内诉讼并未就案情作出最后判决。此外，针对卡扎菲先生的判决并未获得既判案件效力。而

为了满足《罗马规约》适用条款的要求，必须获得这种效力。

此外，该分庭判定，卡扎菲先生在利比亚未获得赦免。该分庭指出，对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等严重行为给予赦免和宽恕是与国际公认的人权格格不入的。该分庭申明，赦免和宽恕会干扰各国调查、起诉和惩罚核心罪罪犯的积极义务，并剥夺受害者了解真相、诉诸司法和酌情要求赔偿的权利。这些都是与打击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有关的重要判定，符合世界各地若干区域和国际法院和法庭作出的关于赦免和宽恕的以往判定。卡扎菲先生已对该分庭就该可受理性质疑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

虽说有目前的可受理性诉讼，利比亚仍有义务逮捕卡扎菲先生并将其移交国际刑院。遗憾的是，卡扎菲先生的案件并不是仍然陷于僵局的与利比亚有关的唯一案件。针对利比亚局势中与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先生和马哈茂德·穆斯塔法·布赛义夫·维尔法利先生有关的所有其他嫌犯签发的逮捕令也尚未得到执行。

最终，这些逮捕令的执行取决于各国的合作。令人遗憾的是，确保各国在逮捕和移交嫌犯方面给予合作仍然是国际刑院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刑院的业绩脱离不了这一现实。刑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有效和具体合作。

未能逮捕和移交被签发逮捕令的人员会造成实际伤害。在维尔法利先生的案例中可以找到这方面的鲜明例证。尽管国际刑院以有关33人遭杀害的战争罪对维尔法利先生签发了逮捕令，但维尔法利先生现在仍然逍遥法外，而且据称在国际刑院逮捕令签发仅五个月后又杀害了10名受害者。今天，针对他签发的两份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维尔法利先生在利比亚，这一事实众所周知。他未被拘留，而且没有证据证明他在利比亚被其在利比亚国民军中的上司真正起诉。

利比亚内部安全局前负责人图哈米先生被指控犯有与穆阿迈尔·卡扎菲政权认定的政治反对者遭到非法监禁、迫害和酷刑有关的罪行，自2013年以来一直被通缉。

利比亚局势中所有三名嫌犯虽然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但仍然逍遥法外。未能逮捕这些嫌犯，这一情况损害检察官办公室的当前调查。它向受害者发出信息，即被指控的犯罪人能够逃脱司法制裁并继续犯罪而不受惩罚。它吓阻证人挺身而出、对国际刑院寄予信任，并将他们置于无谓的危险中。从长远看，缺乏问责制会损害对法治的遵守，并阻碍利比亚朝着稳定和安全方向取得进展。

现状难以为继。暴行罪不受惩罚现象完全不利于给这个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带来和平与稳定。我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各国配合逮捕和移交国际刑院在案嫌犯，并请安理会给予支持，为此采取表示支持的明确立场。本办公室还继续关注利比亚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情况。据报道有数万人仍在境内流离失所。境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属于最弱势者。他们不仅受到重大社会经济影响，而且还遭受暴力行为侵害。

在利比亚，移民也是高度脆弱的群体。过去六个月期间，有关针对移民的随处可见的严重犯罪的报道没有减少。我的团队继续通过调查和合作战略收集有关这些据称罪行的证据。在此过程中，我们特别注意性犯罪和性别犯罪。

本办公室收集的证据总体表明，在移民的整个旅途中以及在官方和非官方拘留中心，有人对移民犯下了罪行，包括酷刑、非法监禁、强奸和奴役。这些证据涉及利比亚许多地区，包括米苏拉塔、扎维亚、的黎波里和巴尼瓦利德的移民偷运和贩运生意中的个人、民兵和国家行为体。

根据迄今收集到的证据，我的团队继续评估将针对移民的犯罪案件提交国际刑院审理的可行性。同时，本办公室正与一些国家和组织合作，支持开展与通过利比亚偷运和贩运人口行为有关的国家调查和起诉。这一战略的目的是通过协助国家系统对可能不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追究责

任，弥补有罪不罚方面的漏洞。我们伙伴的反馈表明，这一战略已经证明是有效的，并产生了具体的成果。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感谢包括利比亚、突尼斯、荷兰、意大利和联合王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给予本办公室的合作。我们还得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国际刑警组织等组织的宝贵援助。这些国家和组织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实际支持应该得到承认。我要感谢自2011年至今与本办公室合作的许多利比亚人的勇气。我的团队与那些遭受了难以形容的痛苦，并在可怕的环境中失去亲人的人们进行过交谈。我们知道，鉴于利比亚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的气氛，有些人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将被控犯有暴行的人绳之以法的唯一希望。

我们还知道，许多人希望国际刑事法院早日取得更多成果，这是可以理解的。本办公室所进行的调查是复杂的，而且往往是漫长的。然而，我向安理会和利比亚人民保证，利比亚局势仍然是本办公室的一个优先事项。我的团队极为认真地对待自己的职责，调查和起诉在利比亚犯下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并正在非常努力地推动现有案件的审理，并提出新的案件。

归根结底，如果年复一年逮捕令得不到执行，那么，本办公室在利比亚局势中的进展将受挫，对国际刑事法院的信心也将受到破坏。如果安理会不采取具体措施确保逮捕和交出嫌犯，那么，它的信誉也将受到损害。当嫌疑人被逮捕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时，对他们的指控可以在公正、公开的审讯中得到检验。这将使嫌疑人被指控罪行的受害者有机会参与诉讼程序，发表陈述并看到正义得到伸张。

因此，务必在利比亚局势中执行所有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安理会成员和所有有关国家的充分合作。这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包括利比亚本身。我们一道共同努力，能够确保有效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并对该决议给利比亚人民带来的希望和期待作出足够的回应。利比亚人民长期以来渴望的和平与稳定与国际刑事法院在利比亚局势中有效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密切相关。在一个饱受战争和冲突蹂躏、人民遭受巨大痛苦的国家，利比亚人民早就应该真正、切实地感受到法律的呵护。

为了全体利比亚人民和利比亚的利益，我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承担着共同负担，肩负着重大责任。我们在履行这一共同职责方面决不能失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迪克森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检察官向安理会通报了她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七次报告。联合王国一如既往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利比亚境内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并确保追究那些应对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负责的人的责任。

检察官的最新报告再次突出了利比亚令人极为不安的局势。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发生许多平民被杀害事件。日益加剧的不稳定和暴力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利比亚人民理应有更好的境遇，我们必须继续支持联合国为实现所有利比亚人应有的安全与稳定所作的努力。我们呼吁冲突各方致力于停火，重返联合国领导的进程，并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在这方面，我们要赞赏地注意到，检察官于4月16日发表了一项预防性声明，呼吁参与战斗的各方和武装团体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避免犯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罪行。我们注意到，她决心追查犯下此类罪行的人，同时充分尊重互补原则。另外，必须就人道主义暂停进行谈判，以便将包括流离失所者、难民和移民在内的无辜平民疏散到安全的地方。

尽管环境日益严峻，但我们仍必须确保追究所有在利比亚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非法杀人行为的人的责任。联合王国以前曾支持各项呼吁，对在利比亚犯下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追究责任并酌情予以起诉。对这类侵权行为的报告不能置之不理，任由此类行为不受惩罚。

国际刑事法院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各方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包括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联合王国感谢检察官关于起诉韦法利先生、哈立德先生、卡扎菲先生和赛努西先生的案件的报告，并特别注意到检察官关于法院与卡扎菲先生有关的活动的最新情况。联合王国认为，对利比亚人民来说，重要的是，法院应继续努力，将这些人和法院审理的其他个人绳之以法。我们特别注意到，韦法利先生显然仍在利比亚境内逍遥法外。

联合王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利比亚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难民的状况不断恶化。我们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密切合作，调查关于酷刑、非法杀人、性暴力和强迫劳动等骇人听闻的罪行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其中一些是民兵和武装团体在利比亚对移民，包括经利比亚过境的国际移民犯下的罪行。

我们还对一些移民在拘留设施中面临的条件和虐待感到震惊，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寻求替代拘留的办法。流离失所者、移民和难民的人权必须得到尊重。我们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处理贩运人口方面所做的工作。联合王国一贯明确指出，有必要采取更多措施，打破人口走私者的运作模式，打击移民方面的有组织犯罪。

联合王国继续向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提供坚定、原则性支持。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检察官及其团队开展调查工作。鉴于毁灭性的安全局势，安理会务必一如既往地监测和评估利比亚的事态发展，各国应支持检察官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谴责利比亚局势，全力支持应对那里面临的挑战，包括呼吁停火和恢复联合国领导的政治进程。

阿尔穆耶赫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七次报告所作的宝贵通报。我们再次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努力为根据国际法确保伸张正义和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奠定基础。

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的作用，尽管它在履行其监督及将犯罪者和违法者绳之以法的责任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尤其考虑到利比亚境内困难的安全局势，包括从四月初开始的黎波里周围军事升级。我们赞同本苏达女士对军事冲突升级所表示的关切，这些冲突导致许多人丧生或受伤，而数千名平民从战区流离失所。

我们必须赞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先生的领导下，在努力达成可延长的临时人道主义停火并确保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能够获得援助方面发挥的巨大作用。

我们再次敦促利比亚所有各方实行自我克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避免攻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以及重返由联合国主持的政治对话。我们还对检察官报告中提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拘留中心移徙者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随着最近的军事行动，这些侵权行为已升级。

我们强调，确保在利比亚全境伸张正义的主要责任在于利比亚当局。它必须根据《罗马规约》第一条行使其主权和管辖权。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尊重在利比亚境内对利比亚法院审理中案件的所有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法院之间的互补性，因为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补充国家刑事管辖权的机构。

我们意识到，利比亚境内的严重安全挑战阻碍了国际刑院专家进行必要调查的能力。我们欢迎除了利比亚有关当局、联利支助团及检察官办公室提

供的支助外某些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援助，这无疑将有助于国际刑院调查工作的效力，以便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

Singer Weisinger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高兴地赞扬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就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所作的通报。

多米尼加共和国借此机会赞扬检察官办公室的努力，并重申我们充分配合和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国际合作持开放态度并受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为重要的需要的启发，于2005年3月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从那时起就表明致力于与该国际司法机构合作。

国际刑事法院按照与国家刑事管辖权互补的原则行事。因此，各国必须在与国际司法协调下行使其刑事管辖权，建立国家监管框架，协助起诉和惩罚任何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

正如我们今天从法图•本苏达女士那里听到的那样，利比亚局势非常令人担忧。利比亚人民的处境使我们深感不安和悲痛。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并支持检察官向冲突各方发出的停止犯罪的呼吁。在今年短时期内，估计有432人丧生，约有5万人流离失所。然而，没有人因这些罪行而被起诉。必须阻止对医院、学校、救济车辆及保健中心等平民和民用建筑的持续攻击，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因此，我们认为，国家当局必须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起诉、调查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斗争中的互补作用。如果没有国家机构的合作，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将受到限制，并可能使其无效。

在这一方面，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有效合作，逮捕卡扎菲先生、韦法里先生及图哈米先生。尽管已对他们发出逮捕令，但他们没有被捕或被绳之以法。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必须加入检察官办公室的努力，尽可能提供其改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源和工具。

根据我们今天已听到和尚未听到的所有发言内容，我们呼吁那些尚未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国家予以接受，并强烈敦促国家当局提供合作，移交有关个人，调查和逮捕罪犯。我们敦促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和监测利比亚境内事件。它的工作是协助遭受可怕的虐待、非法逮捕和性虐待的绝望的利比亚人民及其移民群体的斗争的基本组成部分。

让我以哲学家索福克勒斯的话来结束发言。他说，一个无礼行为和随心所欲不受惩罚的国家最终会陷入深渊。有罪不罚是一种罪恶。它破坏经济和社会发展，给人民带来极大痛苦，由于缺乏有效和公正的司法而使他们受到两次伤害。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检察官的通报。

八年前，安理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审理。第1973（2011）号决议涉及利比亚历史上的一个危险时刻。卡扎菲的可怕暴行震惊了整个世界。像在那时一样，我们现在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并支持将应为利比亚境内暴行负责者绳之以法的努力。我们再次呼吁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利比亚臭名昭着的内部安全局前局长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捉拿归案，追究其被控在2011年所犯危害人类罪以及对数百名平民实施酷刑、谋杀和迫害等罪行的责任。 我们再次呼吁利比亚当局追究穆罕默德•韦法利被控非法杀人的责任。

美国对的黎波里不稳定局势深感关切，因为这危及无辜平民。只有通过政治解决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各方应迅速重返联合国的政治调解，其成功取决于的黎波里及其周边地区的停火。

我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帮助避免进一步升级，并开辟一条为所有利比亚人带来安全和繁荣的前进道路。本次通报会重要地提醒人们，追究责任不仅为过去的侵权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而且还表明将不会容忍未来的侵权和虐待行为。

我们仍然关注人口贩运者和偷运者对利比亚境内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犯下的虐待行为。我们支持努力追究这些个人，包括被发现与其同谋的政府官员的责任。

美国将继续努力结束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持续困扰该地区的人口走私和贩运问题。我们强烈谴责恐怖分子，包括利比亚的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以及伊斯兰马格里布的基地组织，企图对无辜的利比亚人和关键机构使用暴力，以制造混乱。绝不能让他们成功。我们将继续努力击败这些团体。美国历来并将继续大力支持通过适当机制进行有意义的问责并为暴行受害者伸张正义。

暴行罪的实施者必须面对司法，但我们也必须仔细确认适合每种情况的工具。然而，我必须重申，我们长期以来一直从原则上反对在未经安全理事会转交或未得到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对这些国家的国民主张国际刑院管辖权。尽管我们注意到最近决定不授权调查阿富汗局势，但我们仍然对国际刑院主张管辖权的非法企图感到关切。我们对国际刑院的立场绝不削弱美国支持追究暴行罪责任的承诺。

霍伊斯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就利比亚局势发表几点意见。总的来说，德国仍然非常关切当地局势。我们继续目睹军事升级。不断有关于炮击人口稠密地区的报告。我们再次呼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我们继续支持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萨拉梅先生努力实现停火、保护平民和重返政治轨道。利比亚局势没有军事解决办法。我们必须尽快回到谈判桌前。我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非常简单的呼吁上并未保持团结。

我谨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的通报和她的报告。我不谈论细节了，谨赞同其他发言者提供的支持和对局势的关切。我也要和其他人一道表示，责任国必须与本苏达女士合作并执行所有尚未执行的逮捕令。

我们对关于暴力侵害难民和移民行为的报告感到尤其震惊，检察官提到了这一点。她还提到并报告了不尊重人权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现象，特别是针对拘留中心内移民的暴力。利比亚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如果它无法做到这一点，就应该请求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援助并与之合作。

请允许我就国际刑院发表几点一般性意见。不幸的是，今天我们正在全世界目睹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扩散。发生了许多暴行。两周前，暴行罪的证人来到了安全理事会（见S/PV.8514）。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个特殊问题。我们必须防止严重罪行不受惩罚。我们不能也绝对不可以让它成为一种新常态。必须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我们必须承认受害者并向法院起诉犯罪者。这极其重要。多米尼加共和国大使非常令人信服地指出，这对预防也很重要。

德国是首批暴行罪国际法庭之一纽伦堡法庭的东道国。今天，我们自豪地维护纽伦堡法庭的传统和主张。我们认为，我们现在比以往更加必须捍卫和支持国际刑院。国际刑院是基于国际规则的秩序的一个关键要素。因此，我要重申德国对国际刑院以及对国际刑院所代表的正义和问责价值观的承诺。我们支持开展一切努力，加强其效力并助其抵御一切威胁，包括对其独立的威胁。

最后，请允许我向国际刑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及其团队发出一个明确信息。我感谢他们不畏困难，顽强努力。德国将继续支持她和她的任务。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赏召开今天的会议，并赞赏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所作的重要通报，我们对她表示欢迎。

秘鲁对利比亚武装冲突的升级，特别是最近几周的升级深表关切，我们呼吁领导人和政治派别停止敌对行动，在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开展斡旋的同时进行对话，并努力制定具体措施，促进平民福祉和保护平民。

我们还重申，我们强烈谴责利比亚发生的许多暴行罪、严重人权局势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平民的蓄意攻击以及面对法外处决指控产生的恐惧导致近4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仅在八年前，安理会承担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通过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表达了对国际刑院管辖权的信任。今天，鉴于法院面临的挑战，我们重申《罗马规约》的价值以及各国与之合作的必要性。

我们赞赏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所作的努力，同时呼吁利比亚其他政府当局以及任何相关国家当局执行法院发出的逮捕令，特别是对穆罕默德·韦法利先生的两项逮捕令。据报告，他公然犯下的罪行被记录在案并通过社交网络分享。

我们重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任务。对法院工作的支持与合作都必须被理解为巩固国内国际司法和法治的机会。这意味着促进增强对司法机构的信心和有效威慑。

伊斯兰国及其附属团体以及“博科圣地”等恐怖组织的行为加剧了利比亚的武装冲突，“博科圣地”组织控制着利比亚境内一些地区，参与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我们特别强调，秘鲁必须处理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在该区域尤其严重。

关于伊斯兰国，我们表示最强烈地反对利比亚境内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包括2018年12月25日针对的黎波里外交部总部的袭击，这次袭击造成十多人死亡、多人受伤。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根据互补原则——也评估这些局势及其与当前调查可能的联系。开展这一切行动的背景是，各方努力寻求利比亚局势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终结持续、严重的暴力，促进国家和区域稳定，实现可持续和平。

最后我要强调，信任司法和负责保障司法的机构是解决和预防影响越来越多国家的冲突的关键。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对于履行保护民众的职责、确保追究暴行罪的责任至关重要，它是基于规范的国际秩序的关键组成部分。

姚绍俊先生（中国）：首先感谢本苏达女士刚才所做的通报。

中方高度关注利比亚近期局势发展，始终认为利比亚问题必须通过政治途径解决。我们希望利比亚冲突各方着眼国家和人民利益，响应国际社会呼声，尽快实现停火，缓和紧张局势。

我们希望冲突各方回到和平对话与协商解决的轨道上来，积极推动利比亚问题政治解决进程，早日实现利比亚的和平、稳定与发展。这是在利比亚实现司法正义的前提和基础。

中方支持任何有助于稳定利比亚局势、推动利比亚问题政治解决的努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萨拉梅以及非盟等区域组织继续开展斡旋工作，形成合力。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共同为利比亚实现长治久安作出积极努力。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

马布洪霍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利比亚局势所作的全面通报。

南非继续支持第1970（2011）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停止对平民使用暴力，并授权国际刑院调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我们仍然对利比亚境内正在持续的战斗感到关切，这不利于找到政治办法来结束利比亚漫长的过渡期、促成该国各机构的统一和举行全国选举。这一切对改善利比亚人的安全、稳定与生活条件至关重要。

在人道主义层面上，我国代表团对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感到关切，这尤其是因为一些人道主义人员面对着限制其进入该国部分地区的挑战。我们谴责的黎波里暴力事件中平民丧生的情况，支持秘书长呼吁遵守根据2018年9月停火协议作出的所有承诺，以便在首都维持平静事态，避免进一步的

暴力。我们还呼吁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避免冲突。

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和利益攸关方再次作出承诺，努力在包容性政治对话基础上建设利比亚的持久和平，这是实现利比亚可持续和平的唯一可行手段。我们赞同检察官4月16日发表的预防性声明，她呼吁参与战斗的各方和武装团体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这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学校、医院和拘留中心。

至关重要的是，还必须处理导致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包括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加以应对，打破非洲大陆冲突的恶性循环。这还将有助于确保非洲大陆人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

巴卡约科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祝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每六个月通报一次该法院在利比亚局势相关案件中的活动。

科特迪瓦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刑院努力促进国际司法和打击全世界的有罪不罚现象。

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自4月4日哈夫塔尔将军的部队与法耶兹·萨拉杰总理领导的民族团结政府部队爆发战斗以来，利比亚的安全局势有所恶化。鉴于伤亡人数不断增加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我国敦促停止敌对行动，尊重2018年9月4日签署的停火协议，从而让有关各方重返谈判桌，为恢复结束危机的政治进程创造条件。

我国认为，利比亚安全局势的恶化可能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利比亚分支巩固阵脚创造条件。事实上，2018年对的黎波里最高国家选举委员会、国家石油公司和外交部的袭击是恐怖团体实施暴力的可悲表现，值得我们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共同关注。

同样，人权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最大关注，也需要国际刑院提高警惕，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侵犯人权的风险有所增加。因此，我国赞扬该法院迄今所作的努力，赞扬它与利比亚政府合作调查据指在该国犯下的罪行。

然而，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当前局势的不稳定性可能进一步影响民族团结政府的体制能力及其履行《罗马规约》义务的意愿。我们注意到，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先生和穆罕默德·穆斯塔法·布赛义夫·韦法利先生发出的逮捕令至今尚未执行。因此，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有关各方与国际刑院合作，在主管国际法庭将被指施害者绳之以法。

和平与安全是我们安理会的核心关切问题，与打击严重侵犯人权和人格尊严的行为密不可分。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必须共同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这是恢复利比亚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支柱之一。在这方面，科特迪瓦欢迎检察官4月16日就的黎波里及其周围暴力升级的情况发表的声明。检察官在声明中敦促冲突各方不要犯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尤其还请参与这些战斗的武装团体指挥官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我国认为，这表明检察官希望继续关注利比亚危机中的人权状况。因此，我提醒利比亚有关各方，他们有义务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医院基础设施。科特迪瓦还再次呼吁将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扩大到针对移民的犯罪。

最后，我谨重申科特迪瓦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确保在利比亚尊重人权的工作，我们呼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共同努力，迅速停止的黎波里及其周边的冲突，并恢复该国的和平。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检察官的书面报告以及她刚才所作的非常翔实的通报。

比利时愿重申它不懈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这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并坚定不移地支持本苏达女士及其办公室的工作。刑院体现国际社会在全世界实现法治的努力，因而参与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我愿利用检察官在这里出席安理会会议的机会，重申我国致力于维护刑院及其官员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在2011年安理会移交利比亚局势后刑院待审案件中，仍有3名嫌疑人在逃。正如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刑院完全取决于各国在执行其逮捕令方面的合作。必须再次指出，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无论它们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与否，都应与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当然，这首先涉及利比亚，利比亚必须与国际刑院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图哈米先生、卡扎菲先生和韦法利先生并将他们移交刑院方面进行合作。

我们欢迎国际刑院与民族团结政府当局之间的积极合作。关于韦法利先生，应由利比亚国民军指挥官哈夫塔尔将军协助将他立即移交刑院。

安全理事会对这一局势也负有重大责任，是安理会自己将这一局势移交刑院处理的。我们促请安理会其他成员参加集体反思进程，探讨为支持刑院及其任务而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今年7月在荷兰倡议下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提出了审议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关系的若干特别重要的建议。

因此，一旦发出逮捕令，安理会就可以考虑允许在制裁名单上列入被刑院通缉的人。还必须鼓励在各制裁委员会与国际刑院之间交流信息，传送逮捕令并在逮捕过程中相互协助。

我国还要再次指出，根据《罗马规约》第115（b）条，有一项条款规定由联合国支付安全理事会向刑院移交案件所引起的费用。这种调查的财政负担完全由缔约国承担是不合乎逻辑的。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

比利时深感痛惜的是，最近几周的黎波里及其周边地区战事死灰复燃，比利时认为安理会现在迫切需要能够就利比亚局势发表意见。必须坚定地重申，所有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以及更广泛地说，那些将危及利比亚和平的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正如检察官在其4月16日声明中所强调的那样，对其下属拥有控制权、权威或有效指挥权的所有领导人，无论是军事领导人还是文职领导人，都可能因其所犯罪行而受到国家法院或国际刑院的刑事起诉。在这方面，比利时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收集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并将确定武装冲突各方是否犯下属于刑院管辖的罪行。同样，我们赞扬为可能起诉对移民犯下罪行者而做的工作。

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是持久、和平解决利比亚危机的关键部分。因此，安理会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责任支持刑院执行其任务。

莱维茨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所作的通报，并向她保证，波兰将全力支持她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我们的支持基于这样一个坚定的信念，即国际刑院，特别是她的检察官办公室所做的工作在确保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依然至关重要。因此，她的工作是安全理事会任务——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因为残暴罪行不仅是大多数冲突的特点，而且也是其根源。因此，我们完全同意她报告中的结论，即安全理事会应采取具体行动，追究包括在利比亚发生的暴行罪的责任。

关于利比亚，我们完全赞同本苏达女士在4月16日声明中呼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请允许我在此强调，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不是一个选择问题；这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一项法律义务。对于应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负责的所有人，都应追究其责任。

作为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特别重视保护平民。我们再次表示同意检察官对最近事态发展和持续冲突所造成的黎波里平民状况的关切。也请允许我提醒会议厅在座的各位，作为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的若干决议强调了保护平民的问题，这些决议也是国际法的一部分。就在一个月前，我们表示同意安全理事会的新闻谈话要点，其中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醒各方注意自己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保护平民的必要性”。

这是我们非常关心的问题。诚如本苏达女士所言，利比亚人民理应过上和平安全的生活。

波兰认识到，要确保在利比亚追究罪责，必不可少的一步是将法院指名签发逮捕令的个人逮捕并送交法院。我们指出利比亚在这方面仍然承担义务，同时支持办公室要求各国采取步骤，确保执行这些逮捕令并将嫌疑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这意味着本苏达女士的工作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的合作。同样，与她合作不仅仅是我们的职责和责任，也是我们的义务。没有会员国秉诚合作，检察官将无法推动其诉讼程序。

我们还对利比亚境内的移民和难民当前遭受的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虐待深感关切，也对参与这些活动的偷运者、贩运者、武装团体成员及国家官员继续不受惩罚深感关切。我们还认识到，偷运人口活动和被指控的相关罪行已经对利比亚内外的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我早先曾说过，追究罪责也是一种防止冲突的工具，这是因为，如果我们追究罪责，既能够吓阻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也能吓阻冲突。它是一种防止冲突的重要工具。

波兰还欣见办公室努力监测、调查和分析针对利比亚境内移民和难民实施犯罪的指控，以确定它们是否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我们还赞赏并鼓励办公室与利比亚和其他国家以及国内和国际组织合作，就调查和起诉策略加强协调，以期弥补在《罗马规约》、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活动方面的有罪不罚漏洞。

最后，我促请我们大家协助法院制止侵权行为，确保在利比亚境内全面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为利比亚局势及政治进程付出的努力，并在利比亚境内努力加强法治，实现和平。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首先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的详细报告和通报。正像她每次出席安理会时我们所做的那样，我愿重申，法国全面支持国际刑事法院。鉴于多边主义，尤其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处的困难境地，我还要借此机会强调，法院的作用在今天同以往一样重要。法院必须能够在《罗马规约》规定的框架内，不受妨碍地独立、秉公采取行动和行使其特权，在这方面，法国申明支持执行第1790（2011）号决议，该决议将利比亚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那时我们认为，今天也依然认为，要实现利比亚持久和平，就必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国际刑事法院继续为此发挥关键作用。

利比亚当前的战事正在破坏在整个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支持下付出的和平努力。平民是主要受害者。因此，亟需确保各方尽快达成停火，立即停止军事行动并让局势有效降级。很多恐怖分子和犯罪团伙正在浑水摸鱼，试图卷土重来，他们包括被安理会列名的个人，这是绝对不可接受的。我们决不能无视恢复对话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巴黎、巴勒莫以及2月份在阿布扎比，各方已经就一项初步协议作出承诺，协议规定统一国家机构，成立一个过渡政府，负责恢复对人民的基本服务并筹备选举。因此，现在至关重要的是恢复联合国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开展的对话，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必须保持政治解决的前景和势头，因为我们都知道，唯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结束这场冲突。

除了这些一般见解，我们还要谈三点具体意见。首先，检察官办公室需要各利益攸关方通力合作，才能够继续进行调查。在这方面，法院必须获得利比亚当局的合作，包括为执行逮捕令而进行的合作。关键是所有有关国家，无论是否属于《罗马规约》缔约方，都要加强协调，视需要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必要支助，在这方面，法国欣见一些国家

和组织，包括国际刑警组织，给予检察官办公室有效合作。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持续提供支持与合作。

其次，我要重申，确保对2011年以来至今仍在利比亚所犯的最严重罪行、包括达伊沙所犯罪行进行调查并起诉是何等重要。

在这方面，我的第三点即最后一点是，我们赞扬检察官着重对付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这种行为对利比亚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直接威胁。检察官提及的报告结论让人认识到这类罪行的严重性和广泛性，也为此忧心忡忡。我们欣见办公室采取严格的做法，包括发挥作用，在国家一级推动调查和起诉。我们希望它将有效打击对移民实施犯罪而不受惩罚现象。

最后，利比亚暴力横行、四分五裂的局势让有罪不罚和不稳定的恶性循环赫然凸显。如果我们要结束这种恶性循环，就必须处理利比亚面临的政治、安全和社会挑战。没有法院的有效协助和安理会的支持，就无法克服这些挑战。法国继续准备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迄今八年来，每隔半年，我们都要听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通报对利比亚局势所作调查。今天是连续第十七次报告。年复一年，在这间安理厅，我们得到保证，国际刑事法院是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机构，可以结束武装对抗，恢复法治，惩治罪犯，并让利比亚人民更坚定地相信公正有可能实现。遗憾的是，现实验证了截然相反的结果。每一年，国际刑事法院都变成一个在国际舞台上越来越不太有意义的因素。它的调查没有动力，也没有结果。在会议之前，我浏览了俄罗斯代表前些年在安全理事会就这一议题所作的发言，我今天可以发表其中任何一份。它们百分百适用于当前状况。看来国际刑事法院长期不接受公允的批评。

利比亚冲突有着深刻的根源。2011年，美国、法国、联合王国、加拿大、比利时、丹麦、荷兰、挪威和其他一些国家的空军试图用炸弹在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建立民主，其结果只不过是让众多人受害，造成混乱、犯罪猖獗和难民泛滥。所有这一切都似乎不可思议地逃过了法院检察官的注意。这显然有其具体原因。

我建议，任何仍然天真地相信国际刑事法院作为正义捍卫者光辉形象的人，应该审查法官4月12日的决定。我认为我的美国同事早些时候谈到这一点。法院坦率向国际社会宣布，在某些情况下，正义本身可以被忽视。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受害者的利益和罪行的严重性属于次要类别。最重要的标准是所谓的“司法公正”。为了“司法公正”，国际刑院如果因其其成员本身受到制裁压力，缺少有关各方的合作，或者如果感受到预算限制，从而对调查的可行性或可能性存有疑问，则从现在起，它有权不进行调查。

这一如此优雅的裁决描述了国际刑事法院对“司法公正”的理解，我担心，国际刑事法院的声誉此后永远不可能恢复。有这样的司法政策，对利比亚局势的调查也几乎不可能取得任何可信的结果。

梅莱·科利法夫人（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开始发言之前，我谨表示我们全力声援至今仍在遭受野蛮战争之害的利比亚人民。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和祝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就她向安理会提交的第十七次报告所作的全面通报，以及她对履行职责的承诺。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促进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我们赞扬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问责和制止有罪不罚方面作出重大努力。我们希望，无论被告来自何方，它们都将继续坚定不移并以同样的力度开展工作。国际社会期望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罪行的标准和意愿是统一的，法院将客观、可信和公正地执行任务，同时确保其案件不被政治化。

近几周利比亚局势的悲惨恶化已导致数百人丧生，数千人受伤，这是不可容忍的，不应被接受。我们对当前形势的严重性深感担忧。因此，我们认为，目前的优先事项应该是停止战斗，立即实现停火，让利比亚人回到谈判桌前，在利比亚重建和平，因为只有包容各方的谈判才能实现和平，使这个饱受创伤的国家恢复正常。利比亚人民迫切要求这样做，本机构必须相应采取行动。

利比亚境内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仍然令人关切，犯下战争罪却完全不受惩罚也同样如此。例如，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在4月17日的新闻稿中正确指出的那样，爆炸性武器在平民区被滥用，无辜的人被杀害。此事属于刑事法院的职权范围，因此刑事法院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采取行动。我们鼓励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应对这些事件，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和医务人员以及民用基础设施。

最后，必须铭记，利比亚目前的局势具有严重的区域后果。它对滞留在那里——一直留在或已被遣返回利比亚领土——的移民和难民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在目前的紧张背景下，这使局势更加复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印度尼西亚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我们注意到她根据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七次报告。印度尼西亚与其他各方一道表示我们对利比亚局势的深切关注。今天，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三点。

首先，同其他国家一样，印度尼西亚呼吁在利比亚停止敌对行动。我们还呼吁所有各方回到谈判桌前，以期实现该国的和平未来。不到两个月前，我们听到了关于筹备4月份利比亚全国会议的承诺。这一日期已经过去。和平仍无踪影。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让利比亚人有机会最终再次享有和平。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正如本苏达检察官刚才告诉我们的那样，存在大量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和严重的多方面犯罪，例如谋杀、性暴力、人口贩运和对移民施暴。我们赞同检察官在4月16日的声明中发出的呼吁，即卷入战斗的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都必须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采取措施保护平民。

第二，印度尼西亚呼吁在斋月期间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令人非常担忧的是，在的黎波里武装冲突开始一个月后，世界卫生组织本周报告称，已有432人死亡，2069人受伤，5万多人不得不逃离家园。每一天的暴力都意味着更多的人被杀、受伤或流离失所。此种局面必须停止。应努力帮助有需要的人，以拯救无辜的生命。

因此，我要谈谈我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在利比亚伸张正义，这是在利比亚实现持久和可持续和平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没有正义，和平就不可能完整和持久，而没有和平，正义也不可能伸张。法治必须得到尊重。对印度尼西亚来说，当前的优先事项是停止所有剩余的敌对行动，继续先前建立的和平进程。必须仔细监督国际社会采取的任何行动，确保此类行动不会引发进一步的暴力，从而危及生命和对和平的追求。关于这一点，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不应妨碍利比亚主管当局援用其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的管辖权。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务。

我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埃勒马杰尔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利比亚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西亚拉先生阁下作本次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祝你一切顺利。我还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第十七次报告和今天的通报。

我们审查了检察官的报告，在报告中，本苏达女士介绍了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赋予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授权而提交法院的一些案件。在该决议第4段中，自2011年2月15日以来的利比亚局势问题已经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为此，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主席4月10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对袭击的黎波里及其郊区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违法和犯罪行为进行调查。总理委员会主席强调必须追究这些犯罪行为人的责任，一定要让他们受到惩罚。他还强调了调查某些国家参与协助哈夫塔尔侵略首都行为的重要性。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各机关，追究那些参与侵略的国家的责任。

总理委员会主席于4月17日另致函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信中，他对最近因哈夫塔尔及其部队发动的侵略导致在的黎波里发生的事件进行了说明，侵略行为仍在进行，除了招募儿童之外，还针对平民、学校、医院和民用机场发动袭击，从而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必须追究这些犯罪行为的所有责任人的责任，一定要让他们受到惩罚。这些行为人蔑视第2434（2018）号决议和该决议中提到的所有国际努力。他们还无视2017年9月20日为实现利比亚和平而通过的联合国路线图。

该决议还提到参与威胁和平、稳定和安全行为或向负责实施这些行为的人员提供协助的个人和实体。根据第2238（2015）号决议，这些实体和个人可能受到定向制裁，该决议强调，利比亚各方必须与联合国进行建设性接触，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联合国推动的政治对话的行为。决议还强调，利比亚冲突不可能靠军事手段解决。

我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出的问题是：它们是否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比亚局势的决议？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意味着会员国致力于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在利比亚所有领土上开展司法工作是属于利比亚主权和国家管辖权范围内的责任。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相反，本着国内司法机构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合作互补的精神，作为一个合作伙伴，利比亚司法机构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检察官已在很多场合以及她的各项报告中强调了这种合作。

我国政府注意到本苏达女士在最近一次报告中提到了拖延起诉一些被告人的问题。这是由于利比亚安全局势和军事冲突陷入永无止境的暴力循环而造成的。

我们还谨回顾，在国家司法机构和国际刑事法院通缉的犯人当中，有些人不在利比亚境内居住，而是住在境外。此外，第1970（2011）号决议也没有规定被通缉者所在国有义务将他们引渡到利比亚主管当局或国际刑事法院。第1970（2011）号决议第5段规定：“确认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不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有些国家将这一段解释为鼓励合作，而不是一项义务。

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了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利比亚局势的任务。这项任务不局限于起诉某些个人，还包括监测自2011年2月15日以来的整个局势。从法律上讲，安理会已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无论各国是否与法院合作，国际刑事法院都有权处理案件。

从程序角度来讲，这项任务授权现已付诸实施。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定期举行通报会，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准备好审理向其提交的案件。《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主管当局分担责任备忘录》加强了两个管辖权之间的合作。

从法律角度来讲，我们强调，利比亚司法机构有能力起诉自2011年以来在利比亚境内实施犯罪的行为人。这些犯罪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不过，我们必须考虑到利比亚当前的安全局势严重助长了针对平民的犯罪行为。我们强调，利比亚司法机构正在对所有这些违法行为进行监测。

检察官在其最近一次报告中对非法移民局势表示关切。民族团结政府确认，它已迅速采取措施保护这些移民。在国际移民组织配合下，他们已被重新安置并远离战区。民族团结政府希望强调，它正在监测针对医院、公共设施和民用基础设施的所有违法行为。它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并让他们远离战斗带来的危险。我国政府甚至请安全理事会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对侵害平民的罪行实施调查，最近在的黎波里附近爆发冲突期间，这些平民常常沦为哈夫塔尔及其部队用火箭弹攻击的目标。必须查明犯罪者。

最后，民族团结政府强调它充分致力于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任务的规定。民族团结政府是根据《利比亚政治协议》成立的唯一合法政府，它希望安理会将利比亚局势作为优先事项之一予以审议，而不要忽视它。与秘书长特别代表长加桑·萨拉梅先生一道进行持续协调，以实现和平与安全并克服当前的僵局，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安理会全体成员必须齐心协力，弥合他们的分歧，以便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协议，结束当前的敌对行动，并迫使那些发动攻势的部队立即回到原地。

下午4时40分散会。